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35號

原　　告　時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鈞宇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信嘉

訴訟代理人　趙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立之行銷案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而該合約書第7條第5款已約定，本合約如需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張裕昌